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6樓

承辦人：洪萱祐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956~8

傳真：02-27597723

電子信箱：hal4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0931234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09年7月21日109（十七）會字第1972號函及第17屆109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及大會手冊

主旨：有關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函報第17屆109年度會員大會紀錄等資料案，謹依法轉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09年7月21日109（十七）會字第1972號函暨建築師法第39條規定辦理。
- 二、按建築師法第39條規定：「建築師公會應將左列事項分別呈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與主管建築機關：一、建築師公會章程。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三、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四、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五、提議、決議事項。前項呈報，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轉報內政部核備。」仍請鈞部依前揭規定將備查意見逕復公會並副知本局。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